

第 02320 章 不適用材料

1. 通則

1.1 本章概要

說明基地、路堤及構造物工作中不適用材料之挖除、運離現場及處理，包括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1.2 工作範圍

1.2.1 基地及路堤工作之不適用材料

1.2.2 構造物工作之不適用材料

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1.3.3 第 02220 章--工地拆除

1.3.4 第 02231 章--清除及掘除

1.3.5 第 02316 章--構造物開挖

1.3.6 第 02317 章--構造物回填

1.3.7 第 02319 章--選擇材料回填

1.3.8 第 02321 章--基地及路幅開挖

1.3.9 第 02322 章--借土

1.3.10 第 02323 章--餘土(棄土)

1.3.11 第 02331 章--基地及路堤填築

1.3.12 第 02336 章--路基整理

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

(1) CNS 12387 A3285 工程用土壤分類試驗法

(2) CNS 11777-1 A3252-1 土壤含水量與密度關係試驗法(改良式夯實試

驗法)

1.4.2 相關法規

廢棄物清理法

2. 產品

2.1 材料

指含有木本、草本及蔓藤類植物，或屬於污泥、腐植土及最大密度小於 $1.5\text{t}/\text{m}^3$ 之不良土壤，依CNS 12387 A3285 試驗結果屬於泥炭土(PT)、高塑性有機質土(OH)及低塑性有機質土(OL)材料者，或其他經工程司認定為不適用於作為基礎或填方之材料，皆為不適用之材料。但不包括自然含水量過多經乾燥後仍可適用之土壤。

3. 施工

3.1 施工方法

3.1.1 凡不適用之材料，無論係在整地或路堤地區內原地面以下，或在構造物開挖地區內設計高程以下，或其他在契約圖說標明以及經工程司指定範圍內者，應按工程司之指示，予以挖除運離現場及處理之。

3.1.2 不適用材料之運離現場及處理須符合第 02323 章「餘土(棄土)」之規定辦理。

3.1.3 不適用材料移除後所形成之窪坑，應以符合契約圖說或工程司指示之適用材料填補滾壓，壓實度須符合第 02331 章「基地及路堤填築」及第 02317 章「構造物回填」之規定辦理。

3.1.4 挖除之材料若為垃圾、受污染、含有特殊成份或有毒物質，須經特別之物理化學方法或特殊之掩埋處理，其處理方式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，惟不屬於本工程之範圍。

3.2 檢驗

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各項材料及施工之檢驗項目如下表

名稱	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規範之要求	建議頻率
不適用材料	最大乾密度	CNS 11777-1 A3252-1	小於 1.5t/m ³	1. 數量未達 20 m ³ 時免檢驗。
	土壤分類	CNS 12387 A3285	1. 泥炭土(PT) 2. 高塑性有機質土(OH) 3. 低塑性有機質土(OL)	2. 數量達 20~100m ³ 檢驗 1 次。 3. 數量超過 100 m ³ 時，每 100 m ³ 加驗 1 次。

4. 計量與計價

4.1 計量

不適用材料挖除依契約圖說或工程司指定之範圍實際挖除數量，以立方公尺計量。凡因超挖或因承包商之疏忽或便利而挖除之部分，均不予計量。

4.2 計價

不適用材料挖除運離現場及處理以立方公尺計價。單價包括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、於棄土場之處理等及其他為完成本工作所必要之費用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